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服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苏州市楼宇经济政策奖励 推荐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改委（局），苏州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进一步提升苏州楼宇经济发展质效，加速高端服务业集聚，支撑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〔2022〕75号）和《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》（苏府办〔2023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苏州市楼宇经济政策奖励推荐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在我市属地纳税，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或研发，单体建

筑办公面积在1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具有完备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体系的商业楼宇（不含宾馆酒店、商场超市、公寓）及其实际运营机构。

二、类型

包括专业特色楼宇、高产出楼宇、招商运营成绩突出楼宇和存量楼宇提质改造四种类型，每幢楼宇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推荐，具体要求详见推荐指南（附件3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专业特色楼宇、高产出楼宇和招商运营成绩突出楼宇：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根据重点楼宇储备清单，按照要求择优推荐，将汇总表（附件4）于5月10日下班前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发改委服务业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存量楼宇提质改造项目：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审核认定，将综合评定结果和补助兑现情况（附件5）于6月11日下班前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发改委服务业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市发改委服务业处 68615523

附件：1. 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苏府〔2022〕75号）

2. 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（苏

府办〔2023〕48号)

3. 2024年苏州市楼宇经济政策奖励推荐指南
4. 2024年苏州市楼宇经济政策奖励推荐汇总表
5. 2024年苏州市存量楼宇提质改造项目审核认定汇总表



